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** |
| 申　請　人 | 服務單位 | 職 稱 | 姓 名 |
|  |  |  |
| 子女姓名 | 就讀學校 | 年制 | 年級 | 部別 | 證明文件(國中小免附證件) | 申請補助金　　額 | 補 助 標 準 |
| 身分證字號 | 日 | 夜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高中職以上：收費單據正本(如係繳交影本應簽名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) |  | 大 學 暨獨立學院 | 公立  | 13,600 |
| 私立  | 35,800 |
|  | 夜間部  | 14,3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高中職以上：收費單據正本(如係繳交影本應簽名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) |  | 五專後兩年二專、三專 | 公立  | 10,000 |
| 私立  | 28,000 |
|  | 夜間部  | 14,3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高中職以上：收費單據正本(如係繳交影本應簽名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) |  | 五專前三年 | 公立  | 7,700 |
| 私立  | 20,800 |
|  | 高 中 | 公立  | 3,8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高中職以上：收費單據正本(如係繳交影本應簽名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) |  | 私立  | 13,500 |
| 高 職 | 公立  | 3,200 |
|  | 私立  | 18,9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高中職以上：收費單據正本(如係繳交影本應簽名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) |  | 實用技能班 | 1,500 |
| 國 中 | 公 私 立 | 500 |
|  | 國 小 | 公 私 立 | 500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合計 |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**【申請人請詳閱以下規定並簽章切結】** |
| 1.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**初次於本校申請者繳驗戶口名簿影本**。2.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 (1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  (2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  (3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  (4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  (5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  (6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3.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4.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 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事實，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5.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6.無重複領取教育部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措施」減免學雜費之補助款。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虛報重領、冒領、兼領、詐領等情事者，本人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,並繳回已領之補助費。**經領人（切結人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**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人 事 室 | 會計室 | 校長批示 |
|  |  |  |